

韶关市曲江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4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本项指标由财政部门或专家（第三方）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委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2	预算编制符合区委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指标由财政部门或专家（第三方）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目标合理性	3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3	1.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3	1. 比率=100%的，得3分； 2. 100%>比率≥80%的，得2分； 3. 80%>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1.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目标设置	8	绩效目标覆盖率	3	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3	1.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1.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保障措施	2	反映部门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保障措	2	支出完成率	5	部门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支出完成程度。	5	1. 比率=100%的，得5分； 2. 100%>比率≥90%的，得4分； 3. 90%>比率≥80%的，得3分； 4. 80%>比率≥70%的，得2分； 5. 70%>比率≥60%的，得1分； 6. 比率<60%的，得0分。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总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3	1. 比率≤5%的，得3分； 2. 5%<比率≤10%的，得2分； 3. 10%<比率≤15%的，得1分； 4. 15%<比率，得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财政采购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18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开支情况。	4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3	部门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部门当年结转额度是否达标，以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上一年是否下降。以部门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为依据。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项目实施程序	8	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8
			项目管理	13	项目监管	5	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3	1. 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列，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3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3	1. 比率≤100%的，得3分； 2. 比率>100%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使用 绩效	46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比率≤3%的，得2分； 2. 3%＜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完成率×5。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财政部门进行现场评价的，由评价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未制定绩效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任务项目数×2。 根据项目实施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2分； 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 环境可持续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控制程度。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完成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上级相关部门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3				
		效率性	10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2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25			
				项目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反映部门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关联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2			
		合计							10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被评价部门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区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无法直接获取数据的，根据被评价部门提出的依据或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及其他有效力的文件资料进行合理认定。

